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

- (a) 確認下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通過下文第 6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4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11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33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51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7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新界元朗錦田祠堂村 25-26 號(項目 N433) — 擬議二級；
- (b) 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 60 號前淺水灣酒店車庫(項目 N434) — 擬議三級；
- (c) 香港淺水灣前淺水灣酒店職員宿舍(項目 N435) — 擬議三級；以及
- (d) 香港皇后大道西 153 號(項目 N436) — 擬議三級。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上文(a)項、(b)項和(c)項的意見書，而就(d)項的評級則接獲一項來自香港皇后大道西 153 號業主的意見，並已在會前把有關意見告知委員。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

為新項目進行評級

6. 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三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建議擬議評級如下：

- (a) 新界荃灣青龍頭圓墩石屋(項目 N437) — 擬議三級；
- (b) 新界元朗十八鄉瓦窰頭 11-12 號(項目 N438) — 擬議二級；以及
- (c) 九龍九龍城南角道 3 號(項目 N439) — 擬議三級。

7. 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

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考慮：

- (a) 確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五年六月

檔號：AMO 22-3/0